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8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hk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的產品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4月22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4月22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「蛇毒血清丸」(如附件)的產品，因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受管制的西藥成分。
- 三、該署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58歲男病人曾服用上述產品的個案，該名病人先前因胸部不適及兩側踝關節腫脹於4月7日於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，同日入院接受治療，曾於香港購買及服用「蛇毒血清丸」。香港醫管局化驗所發現有關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的第I部毒藥及抗生素。
- 四、香港衛生署於旺角的中醫館檢獲「蛇毒血清丸」作檢驗。香港政府化驗所證實「蛇毒血清丸」含有「地塞米松」、「布洛芬」、「氯苯那敏」、「四環素」和「氯霉素」。
- 五、「地塞米松」及「布洛芬」屬第I部毒藥，而「四環素」及「氯霉素」則為抗生素。含有「地塞米松」、「四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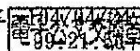


素」及「氣霉素」的產品均屬處方藥物，須在醫生指示下使用，或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。

六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138章）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，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。非法售賣或管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0,000港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，香港《抗生素條例》（第137章）亦禁止非法售賣或管有抗生素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30,000港元及監禁一年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